

憲示 第一千零二十八號

田土司域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禮拜一日上午十點鐘在新界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耕種地一段以二十一年為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計期滿可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冊錄丈量約份第四百四十九號地段第三號坐落土名木棉下廣闊四英畝半每年地稅銀暫以四半圓算惟按額外章程辦理投價以四百九十圓為底

額外章程

一 以上所訂之地稅三年後由量地官或督憲所派之專員再公平擬定嗣後投得之人須照依新定之稅繳納此等章程須在 國家所給之地紙內註明

二 投得之人並無在海或附近該地之水上落之權並如在該地段前填海該投得之人不能索取賠款此等章程須于 國家所給之地紙內註明

三 在該地段上不得起築各項屋宇

四 在期內三年後投得之人不得任該地連續荒廢五年 國家所給之地紙內投得之人須將此章程註明

五 投得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年內在該地段東南及西南之邊界起築隄壘其工程須合副田土司之意為度用銀不得少過二千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二月

初六日示

憲示 第一千零二十九號

田土司域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明年正月初四日即禮拜五日下午兩點半鐘在香港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示所列投買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建造官地三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各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長洲地段第六百二十二號坐落對正丈量地段第一百七十六號北四十九尺南四十九尺東十五尺西十五尺共計七百三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十五圓為底

第二號長洲地段第六百二十三號坐落對正丈量地段第一百七十七號北四十九尺南四十九尺東十五尺西十五尺共計七百三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十五圓為底

第三號長洲地段第六百二十四號坐落對正丈量地段第一百七十八號北四十九尺南四十九尺東十五尺西十五尺共計七百三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十五圓為底

額外章程

投得每地段之人並無在海或附近或貼近該地段之水上落之權倘在貼近該地之海水填地亦不能索取賠償此等章程須在每段地之大地紙內註明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二月

初六日示